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新入境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及幫傭自主防疫期間，提供失能家庭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11年9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262號函。

二、現因應邊境開放，查貴部111年10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445號函示，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邊境管制措施，自111年10月13日起，社福類移工入境後於旅館或防疫宿舍進行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考量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多屬感染COVID-19重症高危險族群以及聘僱外看家庭的照顧需求，依本部109年7月8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573號函以及111年9月2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71號函，民眾申請聘僱外看過程期間，至外看到案家報到日前或外看進行自主防疫不從事工作期間，被照顧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視同未聘外看者，可申請包含照顧服

電子文交時戳
3
長期照護科　111/10/24 15:18
1G1110092777　無附件

務之所有長照服務，以協助解決外看未到案家前(包含外看自主防疫從事工作前)之照顧問題。

三、至新入境外籍家庭幫傭自主防疫期間，提供失能家庭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乙節，查外籍家庭幫傭工作內容係指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相關工作。次查使用長照2.0服務申請資格係指65歲以上失能老人、全齡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歲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症未失能以及衰弱老人等族群且需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是以，聘僱外籍家庭幫傭之被照顧者須符合上開資格，方能申請使用長照服務，特予陳明。

正本：勞動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24 12:23:55